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株教函〔2022〕36号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同意株洲市工商职业技术学校 恢复招生的批复

湖南工贸技师学院：

你校《关于申请恢复株洲市工商职业技术学校中职学历办学资质的请示》已经收悉。根据《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设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局组织专家对株洲市工商职业技术学校提交的申请恢复办学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对学校进行现场考察。经局长办公会决定，同意恢复株洲市工商职业技术学校的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办学资格。

请你们严格按照国家和湖南省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对学校的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株洲经济社会发展。

特此批复。

